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不符合2018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九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你对现金购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事项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但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，针对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条对照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日